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994年9月23日杭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1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6月25日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1月26日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7月29日杭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005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8月11日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22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杭州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城市道路设施管理
- 第四章 城市桥涵设施管理
- 第五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 第六章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内的市政设施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河道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及其他市政设施。

城市河道设施的管理依照《杭州市河湖保护治理条例》的规

定执行。

第四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各区的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市、区市政设施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和同级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委托的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环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对市政设施的养护实行市场化运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财政资金安排的市政设施养护、运营项目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投标选择养护、运营单位。

第六条 市政设施养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对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检测，及时养护、维修，并建立健全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

确需封闭城市道路、桥涵进行养护维修的，应当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向社会发布封路、封桥、封航信息。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市政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市政设施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损害市政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

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学的市政设施技术状况和养护运营水平质量体系,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年度改善实施计划。

第十条 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和设置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市政设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到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办理接收管理界定、登记手续。

政府投资和社会捐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接收管理;其他社会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由产权单位自行养护、管理,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市政设施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接收管理单位办理工程交接。不符合建设质量标准 and 建设内容的工程应当在整改合格后,方可由接收管理单位接收。

第十三条 城市公交、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消防、广告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市政设施各专项规划和年度改善实施计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改变已建成市政设施使用功能或者超过原设计标准使用市政设施的,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并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城市道路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设施包括车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利用市政设施用地设置的公用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以已实施的规划道路红线为准;规划道路红线尚未实施的,以现状道路为准。

规划道路红线或者现状道路边线与合法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其相应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市政设施的标准管理和养护,确保其完好,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督。

按照有关规定已完成土地征收但暂不实施建设的城市道路用地,征收主管部门应当将其范围告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由征收实施单位负责临时绿化或者硬化,并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应当保持平整完好。

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各类管线检查井(孔)、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发生沉降、缺损或者其设置影响交通和安全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清除;已废弃的固定障碍物,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并按照标准予以修复道路。

地下管线发生爆裂、渗漏等情况损坏道路或者可能损坏道路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
- (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三)冲洗机动车辆;
- (四)擅自在人行道、非机动车专用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或者设置隔离设施;
- (五)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
- (六)在路面焚烧垃圾及其他物品;
- (七)擅自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
- (八)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恶臭、粉尘飞扬的物品;
- (九)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辟建市场或者设摊营业;
- (十)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
- (十一)擅自修筑或者封闭道路出入口或者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
- (十二)擅自通行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
- (十三)擅自在城市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设置停车泊位、停车场;
- (十四)移动或者毁损道路附属设施;

(十五)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或者的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占用人行道设置停车泊位;因特殊情况确需设置的,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可以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并规定使用时间。

临时停车泊位占用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

第十九条 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需要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

(一)在已建成的城市道路设施上增设、迁移交通设施、管线等各种公共设施,影响城市道路设施完好使用的;

(二)城市公交站点的设置或者移位。

前款规定的设施在城市道路扩建、改建、维修时,应当予以及时拆除、迁移。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时间、范围和要求占用、挖掘,不准擅自变更;

(二)在占用、挖掘现场醒目处悬挂许可证,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

(三)需要对部分车辆限制行驶或者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除紧急情况外;

(四)挖掘道路时应当精心组织、文明施工,在主要道路上进行横穿道路施工的,应当在夜间进行,白天应当恢复交通;

(五)挖掘道路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挖掘或者修复路面,应当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六)挖掘道路遇到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七)挖掘道路有关工程完成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回填夯实;

(八)占用、挖掘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原状并及时报告批准单位验收;

(九)因特殊情况需中止占用道路时,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铺设地下管线应当优先采用非开挖施工等先进技术。

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突然发生故障,急需挖掘道路抢修的,可先行施工,但应当同时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情况,并在故障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办理许可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按照违法挖掘道路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

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开挖。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通过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车辆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城市桥涵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桥涵设施包括桥梁(含高架道路、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地道、涵洞、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述构筑物的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和桥梁、涵洞的投影空间为城市桥涵设施管理范围。

第二十六条 城市桥涵应当保持牢固、整洁、完好,确保安全。产权单位负责养护、维修附设于桥涵的各种设施,保证桥涵的结构稳定和安全使用。

第二十七条 与桥涵相联接的通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建成后由产权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并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挖坑取土、倾倒废土垃圾等废弃物;
- (二)擅自依附桥涵设置管线;

- (三)擅自进行施工作业、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和停泊船只;
- (四)擅自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
- (五)设摊经营、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 (六)擅自通行履带车、铁轮车和其他对桥涵有直接损害的车辆;
- (七)撞击损坏桥涵设施;
- (八)损坏保护隧道的植被;
- (九)在桥面上、涵洞或者隧道内设置停车泊位;
- (十)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或者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十一)其他侵占、损害桥梁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铺设、爆破、采石、取土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先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还应当征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

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条 车辆、船只和飞行器通过桥涵,应当严格遵守限载、限高、限宽、限速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车辆、船只和飞行器通过桥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批准,按照批准部门指定的时间、方式通过,并按照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批准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承担由此所发生的

费用：

- (一) 车辆总重量超过桥涵限载规定；
- (二) 车、船装载不可分割的大型物件超过桥涵限高、限宽规定；
- (三) 飞行器穿越桥涵。

第三十二条 需要依附桥涵设置各种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在桥涵扩建、改建、维修时,应当及时拆除、迁移。

第三十三条 需要临时占用桥涵设施及其净空施工作业、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和停泊船只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能影响道路通行或者通航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四条 城市桥梁下方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空间区域应当进行隔离或者绿化;确需使用的,不得影响桥梁安全。

第五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设施包括各类雨水口、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检查井、排水沟、排水泵站、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外壁两侧各 2.5 米至 5 米,路边排水沟及其护坡两侧各 1 至 3 米,为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

排水泵站、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范围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准。

第三十六条 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应当保持完好、畅通,机电设备运转安全正常。

城市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其产权单位或者养护单位应当在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及时疏通或者抢修。

城市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污水处理,按照标准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市排水应当按照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有条件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排水户应当纳管排放污水。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在排水管(沟)、检查井上凿洞、接管或者穿设其他管线;
- (二)将生活垃圾、粪便等倒入、扫入雨水口、检查井内;
- (三)损坏、移动井盖、井座;
- (四)擅自搭建建筑物、堆放物品、打桩、埋设杆线、挖坑取土;
- (五)将泥沙、水泥浆和含有易燃易爆及强腐蚀等物质的液体排入雨水、污水管(沟)内;
- (六)阻塞排水管(沟)及出水口;
- (七)其他侵占、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排水户

实施水质监测。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共享。

被监测的排水户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逃避监测。

第四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六章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灯杆、灯具、地上地下管线、工作井、监控系统等设备和附属设施。

城市照明设施包括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照明设施。

第四十三条 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进行设置和维护,纳入城市照明管理平台,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设施美观、整洁,不影响白昼的景观效果;
- (二)设施安全、牢固、环保、节能、经济;
- (三)局部灯光效果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四)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正常生活。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城市功能照明设

施。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
- (二)擅自在城市照明管线上方实施爆破、钻探、挖掘、焚烧等活动,或者倾倒具有腐蚀性的物质;
- (三)擅自接用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电源;
- (四)擅自操作城市照明开关设施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 (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标语、灯饰灯景等其他物品;
- (六)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
- (七)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堆放物料;
- (八)向城市照明设施射击或者投掷物体;
- (九)其他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或者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

(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照明设施不按照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

(三)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照规定回填夯实,或者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

行为人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道路上冲洗机动车辆;

(二)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

(三)未经批准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

(四)擅自修筑或者封堵道路出入口或者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

(五)损坏保护隧道的植被。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移动或者毁损道路附属设施;

(二)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

拌合物；

(三)擅自在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内堆放物品、埋设管线、挖坑取土,尚未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

(四)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

(五)擅自接用城市照明设施电源。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